

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

宝科规〔2024〕1号

关于修订《宝山区概念验证中心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相关工作要求，我委对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经区科委2024年第28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审议通过，现将经修订的《宝山区概念验证中心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。

附件：《宝山区概念验证中心管理办法》

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4年8月26日



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4年8月26日印发

(共印6份)

附件：

宝山区概念验证中心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，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，有力有效推动创新成果转化，助推重点产业建圈强链，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根据《上海市吸引集聚企业研发机构 推进研发产业化的实施意见》（沪经信技〔2023〕409号）、《宝山区大学科技园专项政策》（宝科规〔2023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概念验证中心是指设立在宝山区各大学科技园内，为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及企业等提供科技成果评估、技术可行性分析、工程样机生产、小批量试制、商业评价等概念验证服务的新型科技服务机构。概念验证中心的依托单位为宝山区内相关科技创新主体。

第三条 概念验证中心应重点围绕新材料、机器人及智能制造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开展项目验证，一般不超过两个领域。

第四条 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区科委）对符合条件的概念验证中心进行认定并给予事后评估资助。

第二章 职责

第五条 区科委指导和监督本区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和运行管

理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制定本区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和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政策，指导概念验证中心建设与运行。

（二）负责本区概念验证中心的认定、考核、资助、变更审核和撤销，对概念验证中心开展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（三）制定概念验证项目准入标准、验证标准，建立全区概念验证项目库。

（四）对概念验证中心提交的符合条件的概念验证项目进行备案入库，对完成验证的项目组织开展评审验收。

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单位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概念验证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，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，提供概念验证中心所需的人才、经费、设备和场地等相关条件保障。

（二）根据区科委发布的概念验证项目准入标准，建立项目遴选机制，组建遴选顾问专家团队和服务团队。

（三）开展概念验证项目筛选、验证分析、投融资、创业孵化和评估验收等工作。

（四）编制概念验证中心年度考核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，报告内容应包括概念验证中心管理制度建设、资金使用、验证服务、创业孵化案例、成果收益和绩效评价等情况。

第三章 认定与管理

第七条 概念验证中心认定的基本条件:

(一) 依托单位与相关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高水平医疗机构等具有稳固的合作关系,合作方能概念验证中心提供稳定项目资源及必要仪器设施设备。

(二) 具备成熟的运营管理制度、完善的建设实施方案、规范的项目管理机制、严格的信息保密规范等。

(三) 拥有专业概念验证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,具备支撑概念验证服务的相关专业能力,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分析、情报调研、场景对接、商业模式设计、项目管理、投融资规划等能力。

(四) 拥有概念验证顾问专家团队,总人数不少于5人,由技术专家、产业专家、投融资专家组成,能为概念验证项目的遴选、实施提供专业指导。

(五) 具有筹措资金的能力,配备自有或合作的概念验证资金。

(六) 建立概念验证项目库,每年入库的概念验证项目不少于5个。鼓励获得国家 and 省级科技计划资金立项并通过验收的基础研究项目优先入库。

(七) 具备良好的概念验证、创业孵化和路演展示条件和基础,拥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。

第八条 概念验证中心申报及认定程序如下:

(一) 自主申报。依托单位向区科委提交《宝山区概念验证中心认定申请书》,并附建设方案等相关附件。

(二)形式审查。区科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有效性进行审查，并通过现场走访了解概念验证中心建设、运行情况。

(三)专家评审。区科委组织专家对申请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进行评审，形成评审意见。

(四)认定授牌。区科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认定并授牌。

第九条 入库备案的概念验证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与概念验证中心明确的专业领域一致。

(二)为海内外高校院所、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、重大创新平台、重点企业先进转化项目，技术已达国际、国内领先水平。

(三)经概念验证中心筛选、评估后，给予资金资助的项目。

(四)验证时间一般不超过12个月。

第十条 概念验证项目验证成功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项目已通过所在概念验证中心验证验收。

(二)项目已完成工程样机、小试等，已申请专利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。

(三)项目在宝山区得到实施或注册成立公司。

(四)项目产业化前景较好，具有明确收益预期或已进行进一步融资。

第十一条 概念验证中心定期向区科委汇报建设运行情况，配合区科委做好概念验证项目备案、管理、评审等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概念验证中心应实行人、财、物相对独立的运行机制。

第十三条 概念验证中心如发生名称变更、场地位置变更、面积范围变更、验证领域变更等情形，由依托单位书面报区科委审核批准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其概念验证中心资格，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：

（一）不接受区科委的检查、监督、考评等。

（二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重大质量事故、严重违法行为或有严重失信行为的。

（三）依托单位自行要求撤销其概念验证中心资格的。

（四）依托单位被依法终止的。

（五）连续两年年度绩效评估不合格的。

第四章 支持政策

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及其验证项目可享受《宝山区大学科技园专项政策》、科技成果转化“先投后股”等政策支持。

第十六条 区科委每年对经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服务能力、服务成效、可持续发展能力、社会效益等方面开展年度绩效评估，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第十七条 对年度绩效评估为优秀的概念验证中心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运营经费补贴，对年度绩效评估不合格的概念验证中心予以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。

第十八条 对经区科委备案入库的概念验证项目，经区科委

评审认定验证成功的，择优按其实际投入该项目的验证经费给予概念验证中心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科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《宝山区概念验证中心管理办法》(宝科规〔2023〕2号)废止，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